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 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00 号 D 栋一楼会议室。

(六)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一)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登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

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四)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两项，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通过；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2 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五)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 表决方式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或有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资金渠道，创新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泰”）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款链平台业务合作协议》，上述银行为温州翔泰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提供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为上述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温州翔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CNYRK5Y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3日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344,509.76万元，总负债334,683.24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310,709.65万元，净利润8,153.55万元。（未经审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温州翔泰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保证人：浙江正泰安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温州翔泰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

(三)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

(四)期限：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担保业务范围：温州翔泰开展的应收款链平台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及其他需要履行的全部债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5、交易对手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

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三、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

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5、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